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提請備查。..... 19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19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0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及「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21

提案四：有關本校107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五：為協助在校生能在本校修習英語加註專長，是否能充分提供相關課程修習或是抵免之機會。..... 22

陸、臨時動議.....22

柒、散會..... 22

捌、附件

附件一：..... 24

附件二：..... 27

附件三：..... 30

附件四：..... 33

附件五：..... 36

附件六：..... 50

附件七：..... 58

附件八：..... 64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有關英文能力補救措施是否放寬不限大三及大四同學參加乙節，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盤研議後，於期末教務會議討論。 (107-2 期初教務會議)	為配合校園資訊系統建置修正部分行政程序及修正中文、英文補救措施等，本修正要點業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及中心會議通過，擬續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繼續列管
2	案由：有關英語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新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草案第六條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107-2 期末教務會議)	遵示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7-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奉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1080097165 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增列國文基本能力畢業條件補救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7-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列入本系學士班 108 課程架構表內，並公告於系網。	語文教育學系	解除列管
5	案由：本校啟用新式校園資訊系統後，系統內個人基本資料、選課及修課紀錄等學籍與成績資料，請同學務必先行自我檢視，以能及早發現轉檔或系統錯誤並責成廠商處理乙案，請教務處提供相關說明，以利各系所宣達。 決議：會後由教務處提供通知文件至各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p>系所轉知學生或召開學藝股長會議說明。</p> <p>(107-2 期末教務會議)</p>			
6	<p>案由：音樂系開設之「主修」、「副修」等個別課成績，以任課老師佔40%、系上統一辦理考試佔60%方式計算，目前登分作業係由音樂系計算完成後，再以各任課老師帳號登入並登打成績，是否能授權帳號由音樂系直接辦理個別課之登分作業？</p> <p>決議：</p> <p>一、各科目學生成績係由授課教師給分及登打，以避免成績有爭議時權責無法釐清的問題。</p> <p>二、本案請教務處瞭解音樂系困難並給予協助。</p> <p>(107-2 期末教務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與計網中心討論，由於音樂系特殊科目之登分方式與現行系統作業規則不符，建議考慮納入校園資訊系統優化作業需求。 2. 後續擬邀集系統廠商、計網中心、音樂系及教務處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估增加系統功能之可行性。 	教務處	繼續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依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108 年 10 月底前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撰寫之品質保證報告書提供改善策略及建議事項，所需經費已授權於高教深耕計畫代碼【108C001-A062】項下支用。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41799 號書函，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醒授課老師定期檢視開放於教學平台之相關資料，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 三、賡續執行 108 年度「起飛學生助學金」及「展翼飛翔獎學金」計畫，並感謝各學系給予支援與協助。

◎註冊組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通知，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學生註冊作業，學雜費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起由學生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查詢或列印以辦理繳費。
- (二) 108 年 6 月 6 日紙本通知本校 107 學年度暑期修學之暑期在職專班休學學生（共計 21 名），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108 學年度暑期註冊日）前登入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採網路申請方式提出復學或繼續休學申請，逾期將依本校學則六十二條規定公告退學。
- (三)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辦理 108 學年度暑期學生註冊作業。
- (四) 截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學生未完成 108 學年度暑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23 名，本處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函請尚未繳費註冊學生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五) 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08 學年度暑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5 名。
- (六) 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8 名（碩士班 3 名、碩士在職專班 5 名）。
- (七) 本校學士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2 名。
- (八) 截至 108 年 9 月 17 日本校學生未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357 名，本處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通知學生所屬系所，請系所協助聯繫關懷，並請學生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
- (九) 截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本校各學制班別學生尚未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125 名（大學部 45 名、日碩班 54 名、在職專班 5 名、

博士班 21 名)，本處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函請尚未繳費註冊學生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受理 108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三) 108 年 6 月 4 日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學雜各費管理系統辦理 108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設定作業。
- (四) 108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班別及 108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審核作業。
- (五) 108 年 7 月 9 日 (二)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08 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綜合業務研討會」。
- (六) 賡續受理舊學生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審查作業。
- (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0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八) 配合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新生學雜費繳費單製作時程，108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大學部新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審核作業。
- (九) 108 年 8 月 2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新生學雜費系統設定作業。

三、成績管理：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 學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0 日 8 時至 108 年 6 月 23 日 24 時，逾時系統自動關閉。應屆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學生成績更正截止至 108 年 6 月 26 日，其餘學生成績更正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生成績補登或更正作業。業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寄發學期成績單。
- (二) 依各校所送之成績單正本，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校外選課成績登錄作業。
- (三) 108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暑修課程，教師上網填繳學生成績登分時間自 108 年 8 月 26 日 8 時起至 9 月 9 日 24 時止，成績紙本更正或補登期限至 9 月 16 日止，本處除通知各相關學系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逾時系統自動關閉。
- (四) 108 年 8 月 20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新生學分抵免作業說明會。
- (五) 受理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新生、大學部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申請期限至 108 年 9 月 13 日止。
- (六) 108 年 9 月 11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排名及畢業生畢業排名作業。

四、配合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於 108 年 5 月 6 日實際切換運作，學生各項申請作業亦配合變更，相關作業如下：

- (一) 配合計網中心新校務行政系統運作時程，持續進行新系統測試作業，並積極回報廠商及計網中心新系統測試問題。
- (二) 紙本申請變更為網路申請項目：
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學雜費減免申請、學分抵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休學、復學、退學申請、畢業學分審核作業、轉系申請、輔系、雙主修申請（含放棄）。
- (三) 辦理大學部、研究所相關作業說明會：
 1. 大學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邀集各學系各班級班代或學藝股長、系辦同仁、通識教育中心、師培處辦理「申辦註冊相關業務流程說明會」，以及「109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辦理畢業學分初審說明會」。
 2. 研究所：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邀集博士班、日碩班、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班代或學藝股長、系所辦同仁辦理「申辦註冊相關業務流程說明會」。
- (四) 學生申辦各項申請之作業流程，公告作業方式：
 1. 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公告各項網路申請作業流程，供下載學生。
 2. 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各項網路申請作業流程。
- (五) 108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測試機）大四畢業生畢業審查線上作業測試。

五、學生畢業各項作業：

- (一) 印製 108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
- (二)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預定畢業名冊，印製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
- (三) 持續辦理 108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四)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畢業審查及畢業離校作業，研究生畢業離校最後期限為 108 年 7 月 31 日。
- (五) 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持續辦理大四畢業生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最後期限為 108 年 9 月 9 日。

六、大學部大三畢業學分初審作業：

- (一) 108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大三同學辦理畢業學分初審作業。
 - (二)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核學生畢業學分初審資料。
 - (三) 108 年 8 月 1 日起，同學得於校園資訊系統查詢畢業學分初審審核情形。
- 七、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閱卷作業。

八、報表填報：

- (一)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8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之 107 學年度外國交換生、資料維護及填報

作業。

- (二) 108 年 8 月 26 日 (一) 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填表說明會。
 - (三) 108 年 8 月 20 日 (二) 參加教育部「108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四)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 (108 年 10 月 15 日) 前，至教育部短期研修陸生及臺生登錄系統填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在學學生數及陸生研修基本資料。
 - (五)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7 日 (一) 前完成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績優生學業成績資料庫」之「104、105、106 及 107 學年度甄審入學運動績優生歷年成績單」上傳作業。
- 九、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 (108 年 6 月 17 日前) 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 (108 年 7 月 26 日前) 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一、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 (108 年 8 月 15 日前) 完成查驗並回報。
- 十二、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 (108 年 9 月 30 日前) 完成查驗並回報。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 (一) 108 年 9 月 2 日辦理大一新生現場報到，17 個學系共計 764 人完成報到，報到率 95.38%。
- (二) 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5 至 6 日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主要討論大學招生專業化及進行後續招生政策宣導。
- (三)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
 1.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招生簡章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刻正進行校核作業。
 2.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349 名 (含資通外加 5 名)，招生簡章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刻正進行校核作業。
 3. 109 學年度「考試分發」招生名額 236 名 (含資通外加 5 名)，招生簡章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刻正進行校核作業。
 4. 本處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討論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簡章總則說明。

5. 本校各學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訂於 109 年 4 月 17 至 23 日辦理，期間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四) 四技二專甄試：

1.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選才暨學習歷程檔案參採說明會」。教育部將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各校系 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學習歷程項目參採」草案調查。
2.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登錄作業預計於 10 月中旬開始辦理。

(五)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 7 名（教育系聽障 1 名；特教系聽障 2 名、視障 1 名；美術系聽障 1 名；科教系其他障礙 2 名），招生簡章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完成登錄，並於 9 月 27 日完成第一次校核。

(六) 為因應 12 年國教高中新課綱適性選修精神及 111 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大學招生將以「申請入學」為主要管道，並強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本校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向教育部申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以提升本校招生審查學習歷程資料效能，於有限時間內進行高品質審查。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將請各招生學系依計畫擬定各甄試項目審查評量尺規。

(七) 大學部特殊選才：109 學年度計有語教系 1 名、資工系 2 名，名額合計 3 名。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簡章，11 月 5 日至 11 月 25 日進行線上報名，面試日期分別為 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放榜。

二、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8826 號宣導大專校院應秉專業辦理招生甄試，倘遭質疑應儘速查明並主動對外說明，如指稱事項並非事實，學校對於散布謠言的甄試審查參與者，須追究其責任；對於提出質疑的家長或考生，也應主動對外聲明並澄清。如確有招生不公情事，學校就須對相關招生試務人士進行適當處置，並徹底檢討，針對招生專業化提出有效改善作法；教育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也將予行政糾正，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請各系對於招生相關事務審慎待之，並轉知擔任審查或面試委員之教師，依本校「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皆訂有作業事項相關規定，亦請務必遵循之。

三、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一)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1.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共計 18 個學系參加，碩士班有 141 個名額(含資通訊外加名額 5 名)、博士班有 8 個名額。

2.本次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公告，並自 108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3 日進行網路報名、11 月 15 至 17 日各系所進行面試、12 月 5 日進行放榜。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1.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共計有國小音樂等 8 類組、14 個缺額。

2.本次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公告，預計自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進行網路報名、12 月 14 日進行面試、109 年 1 月 7 日進行放榜。

(三)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現請招生學系(所)擬訂簡章草案。

2.預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考試簡章草案。

四、招生宣傳活動：

(一) 本校將於 108 年 11 月起於台鐵列車進行招生宣傳廣告，設計版面為本校各學制招生類別及提供弱勢生優先入學等相關訊息。

(二) 高中博覽會：

1.108 年 10 月 16 日(三)至國立苑裡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2.108 年 10 月 17 日(四)至台北金甌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3.108 年 11 月 5 日(二)邀請諮心系及文創系老師前往豐原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已於 108 年 9 月 15 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 59 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二)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 10 人，其方式處理如下：

1.以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者 4 人。

2.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 3 人。

3.以導師時數抵計者 3 人。

4.以大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時數抵計者 1 人。

5.次學期補回者 4 人。

- (三) 核發九月份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四)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有關課務宣導事宜：
-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五)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三樓計網中心辦公室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1.第01 週~第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30~19:30。
 - 2.第04 週~第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17:30~19:30。
 - 3.第17 週~第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30~19:30。
- (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量結果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開放教師上網(U-CAN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查詢。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辦理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繳納事宜。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完畢(含網路及人工加退選作業)，賡續辦理日間班及夜間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計算事宜。
-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申請作業預計自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為原則)若超逾 10%者，應於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時，敘明理由，以使校內各學系各招生管道多元發展。另為維護個人申請甄試

品質及考量各校系甄試能量，個人申請比率較低學系，學校得鼓勵各該學系兼顧甄試品質逐年調高。又考量學系不同發展特色，例如屬宗教、藝術(音樂、美術、舞蹈、戲劇、設計)或體育學系、採全英語方式授課、屬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以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為主)、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20人以下或有其他情形(例如「屬以四技二專或其他管道為主要招生管道之學系」等)，得於填報核配招生名額時敘明理由，申請放寬名額調整規定。

- (二)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請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並於10月18日前將計畫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整，以利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105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99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 (二) 本校為協助研究生增強專業能力，提供申請辦理研究生專業增能研習，本學期(108-1)計有幼兒教育學系等10學系申請19場次之專業增能研習。
- (三) 通知各系所檢視108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各科目是否均已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以利課程地圖權重之設定。
- (四) 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及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109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108年11月初前將109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108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09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14門，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1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嵌入式微處理機系統	3	李宗翰	授課時數以1.5倍計
2	資研一甲	高等電腦網路	3	張林煌	授課時數以1.5倍計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資研二甲				
3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論文寫作	3	李松濤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4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測驗統計程式深論	3	楊志堅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5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試題反應理論深論	3	楊志堅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6	IMBA 一 A	企業研究方法	3	賴志松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7	IMBA 一 A	多國籍企業經營與管理	3	龔昶元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8	IMBA 一 A	亞太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3	許可達 郭致遠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9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3	龔昶元 黃玉琴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0	IMBA 一 A	國際財務管理	3	許可達 王脩斐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1	IMBA 一 A	企業治理與創業服務	3	李俊昇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2	IMBA 一 A IMBA 二 A	全球供應鏈管理	3	朱海成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3	IMBA 二 A	創新管理	3	謝銘元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4	IMBA 二 A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謝銘元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二) 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32門，其授課時數以1.5倍或2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備註
1	資一甲	計算機概論	3	賴冠州	77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2	資一甲	程式設計	3	孔崇旭	82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3	大二教育學群一	教育心理學	2	溫子欣	84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4	大二教育學群二	兒童文學與教學	2	劉君	83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5	大二教育學群二	普通數學	2	魏士軒	80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備註
6	大四教育學群一 大四教育學群二	補救教學	2	陳致澄	81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7	大四教育學群二	寫作教學	2	楊裕賢	80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8	大四教育學群二	數學科教學評量	2	魏士軒	78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9	英語二甲	初階日文（一）	2	村上薰	82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0	國企一甲	經濟學（一）	3	許可達	83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1	國企一甲	管理學	3	鄭尹惠	77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2	國企二甲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楊宏昌	79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3	體三甲	教育議題專題	2	陳秀玲	95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4	特三甲 特四甲	教育哲學	2	李彥儀	95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5	教育學院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2	楊佳政 謝明昆	105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6	管理學院	遊戲理論與管理	3	黃位政 謝銘元	109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7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2	陳純瑩	81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8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白紀齡	80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19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林致妘 林月里 葉憲峻	130	選課人數達 12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計
20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36	選課人數達 12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計
21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黃士純	84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22	大一通識	科技與學習	2	陳純瑩	80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23	大一通識	民法概要	2	郭致遠	87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備註
						授課時數以 1.5 計
24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115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25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2	陳純瑩	84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26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黃玉琴 李家宗	146	選課人數達 12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計
27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黃玉琴 李家宗	154	選課人數達 12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計
28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50	選課人數達 12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計
29	大二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黃嘉勝	84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30	大二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2	陳純瑩	82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31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李建德	99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32	大三通識	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	2	李建德	92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計

(三) 彙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四) 彙整各系所「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表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組傳習團隊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本中心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良團隊獎狀。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謝儲鍵	許世融

(二) 108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業於 108 年 9 月上傳至新進教師資源平台，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二、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於 7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學期共有 32 門課程獲補，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期初培訓，以利教學助理

順利協助課程。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3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22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5
合計		32

(三)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四)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相關資料。

(五) 刻正彙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助理納保經費」事宜。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業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9 月 2 日發函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作業，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資料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收件，校級遴選會議預計於 11 月辦理。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

(一) 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更名為「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並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二) 108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辦理審查會議，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教材名稱	單位	教師姓名
AIoT 系統設計製作應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戲一下」教室	語文教育學系	劉君王告
百工圖數位行銷設計研究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課程融入攝影與航拍系統化教學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柯凱仁
Let's be Maker-師生共創數學遊戲之專題研究	數學教育學系	陳致澄

教材名稱	單位	教師姓名
探討陳進女性像創作之時代意涵	美術學系	黃士純
ASP.NET 概論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
大一英文多元文化素養課程之線上自學輔助數位教材	英語學系	洪月女

五、108 年度教學電子報夏季刊於 108 年 7 月出刊，刊載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歡迎教師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點閱(<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108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19 件申請案，計有 10 件通過，通過教師名單如下：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體育學系	吳佩伊	通識(含體育)
2	體育學系	劉佳鎮	通識(含體育)
3	語文教育學系	劉君個	通識(含體育)
4	英語學系	王雅茵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社會(含法政)
6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葉聰文	數理
7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教育
8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9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鴻仁	教育
10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二)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各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業已放置學校圖書館典藏。

(三) 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會，申請相關資訊預計於 10 月中公告。

七、規劃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程序」，使其更臻完善。

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包含推動教師跨域社群、業師協同教學、教師創新研習以及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

(一) 彙整 107 年度計畫執行歷程，後續辦理成果分享。

(二) 推動業師共時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本校教師邀請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模式，發展業師共構課程。

1.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 7 門課程，獲補助課程業於 108 年 3 月開始執行。為了解業師共時教學實施成效，已於期末完成課堂學生意見回饋

調查，課程相關成果業已完成繳交。

編號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學設計	任慶儀
2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王淑娟
3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傷害與急救	楊佳政
4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進階導覽英語(含實習)	賴政吉
5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攝影學	盧詩韻
6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腳本設計	吳育龍
7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計算機網路	陳鴻仁

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8 門課程，獲補助課程業於 108 年 8 月開始執行。

編號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傷害與急救	楊佳政
2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音樂科技導論 A	謝宗仁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心理測驗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影視、文物與區域發展	許世融
5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科學傳播概論	李松濤
6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電子商務與數位互動行銷	吳智鴻
7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物聯網實務	李宗翰
8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管理學	鄭尹惠

(三) 推動跨域教學社群實施計畫：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發展創新教學策略，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1.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補助 4 組跨域教學社群。

編號	學院	系所	社群名稱	教師姓名
1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I 智慧學習科技社群	陳鴻仁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於創新場域行銷社群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走讀台中—臺中學課程內涵建構與實踐	許世融
4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自然、科技與人文之跨領域實作學習社群	王盈丰

2.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7月至11月30日止，共補助7組跨域教學社群。

編號	學院	系所	社群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精進跨域教學社群	陳易芬
2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自然與科技之故事與實作應用社群	王盈丰
3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創新全球商務華語教材設計與編寫	蔡喬育
4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I智慧學習科技社群	陳鴻仁
5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教學倫理精進:薩提爾師生對話練習教師社群	劉君王告
6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於農村場域設計行銷社群	盧詩韻
7	人文學院	臺灣語文教育學系	臺中學-臺中糕餅文化史的發展與再建構	程俊源

(四) 擴充教學助理人才庫功能，整合教學助理履歷資料，暢通人才庫媒合管道。

(五) 建置跨域教學系統，整合產業專家師資網絡，紀錄雙師共授開課歷程，提升資料庫使用率及媒合率，作為延續雙師合作機制之橋梁。

九、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

(一)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二)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業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分享，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三)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新訂、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各單位配合上述法規修訂或新訂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本次送審之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下（詳見備查案附件本）：
 - （一）修訂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二）修訂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三）新訂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四）新訂語文教育學系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五）新訂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六）新訂音樂學系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七）新訂美術學系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八）修訂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九）修訂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英文基本能力修正重點為：
 - （一）修正審查程序：學生可自行上傳英文通過證明。
 - （二）「CEF」修正為「CEFR」；英文加強課程 0 學分 4 小時修正為 72 小時；繳交「學分費」修正為「報名費」。
- 三、中文基本能力修正重點為：
 - （一）要點中「國文」文字修正為「中文」；中文加強課程 0 學分 4 小時修正

為 36 小時；繳交「學分費」修正為「報名費」。

(二) 未通過中文門檻之補救措施，將「學位學程」文字刪除。

(三) 補救措施新增通過限定六門社會人文領域通識課程中其中三門課程（共六學分），將也可視為通過中文門檻。

(四) 為確實輔導未通過中文門檻之僑外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修正法規為「參加『讀寫基礎班』36 小時，並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四、配合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委員意見，修正第五點有關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班放寬大二學生以上即可參加，唯大二及大三學生欲參加仍應繳交未通過校外檢定證明，以鼓勵學生應先參與校外檢定為優先。

五、檢附「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附件四）各乙份。

擬辦：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擬送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學位授予法」（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據以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13 條（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14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修正第 1 條。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條件，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案九決議事項，增加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規定（第 2、3 條）。

(三)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規定，增列碩、博士班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以及辦理之程序規定（第 3 條）。

(四)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第 5、6 條）。

- (五)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對於已授予學位者經查證應予公告註銷之規定及流程（第 11 條）。
- (六) 增加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學位考試委員四至五人（第 5 條）、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應出席學位考試會議、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於學位考試時至少需委員 4 人出席（第 7 條）、學位考試舉行起始日為每學期行事曆註冊日（第 8 條）、研究生因故未能於學位考試當學期畢業，其學位考試成績予以保留、畢業離校程序（第 9 條）等規定。
- (七) 新增第 10、12、13 條，有關利益迴避原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法源、以及本法規未規定事項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五）。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及「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弱勢學生學習照顧，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執行「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104 學年度起執行「展翼飛翔獎學金」，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附錄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友總會支應。

二、配合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名稱擬修正為「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
- (二) 有關「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及「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實施對象擬刪除「新住民子女」、增加「新住民學生」，並修正相關文字以明確實施對象定義。

三、檢附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及「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規定各乙份（如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有關本校新住民學生由教務處本權責辦理篩選及確認，刪除條文內辨識其身分之相關文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第一項校務治理與經營（二）待改善事項第 2 點：「該校設有 4 個學院、23 個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惟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之歸屬與屬性不盡符合。」委員並於（三）建議事項第 2 點提出：「該校宜透過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凝聚共識，適當調整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名稱及其歸屬，以利整體校務推動與發展。」（如附件七）
- 二、按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
- 三、本案建議由學院先行內部討論，瞭解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有調整意願，相關意見送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就學校整體發展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為協助在校生能在本校修習英語加註專長，是否能充分提供相關課程修習或是抵免之機會。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學生 108-1 校際選課單處理。
- 二、歷年本系有修習英語加註專長者，常有修不到課程或是未開課狀況，基於學生畢業在即或是急需獲取英語加註專長，多半會以校際選課方式解決，然 108 學年第 1 學期中部地區英語相關科系未開課（例如英文兒童文學、英語聽說教學），同學甚至遠赴嘉義大學作校際選課，因路途遙遠造成舟車往返相當費時。
- 三、自 107 學年起本校鼓勵學生做跨領域課程學習，能否在鼓勵同學修課同時能提供更多方便性供學生選擇。
- 四、本案建請開課單位能否於開課規劃時，將修習加註專長同學列入開課之名單中，以嘉惠選擇加註英語專長之同學。

五、課程之開設與刪除應考慮入學與畢業與畢業之年度銜接，或於課程中列出可替代之課程。

六、若修習英語專長人數過多，是否考慮加聘兼任教師？亦或設置修習英語專長之英語能力門檻？以確實掌握並提供修習英語專長之機會。

擬辦：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9 日師培處邀集教育學系、英語學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八），達成共識如下：

- （一）經協調加註英語專長課程開課單位英語系及教專學程，盡量安排於週三下午，並請各系週三下午儘量不排必修課，讓系上師資生得以出來修加註英語專長。
- （二）由師培處調查全校修習小教加註英語專長師資生名單及其英語能力，建議師資生具備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能力者方修習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提供給加註英語開課單位以及各小教師培學系。

決議：同意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108 學年加註英語專長相關事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簽 於 108/9/3 通識教育中心

主 旨：檢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乙份，
請鑒核。

說 明：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
草案

敬 陳

校 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語文教育學系、英語學系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校務基金 江宜臻
108.9.1

通識教育中心 尹世
108.9.1

通識教育中心 魏炎順
主任 904

教務處
秘書 吳慧 9/5

教務長 洪榮照 7/5

語文教育學系
侯本實施要點通過後，於
大一國文課程增加專題
中文專業門檻相關事宜。

主任 譚森菁

組員 吳斐琴

語文教育學系 108
主任 楊裕賢 9/9

英語學系

校務基金 王田滿
通識工作人 9/9

英語學系 洪月女
主任 9/9

主任 王珍玲
108 1905

副校長 侯禎塘

校長 王如哲
1081091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節本)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 (四) 上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英才樓 3 樓 R305 橢圓會議室

主席：魏炎順中心主任

紀錄：江宜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8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一,p.5)。
- 二、英文基本能力修正重點為：
 - (一) 由於校園資訊系統施行後，學生即可自行上傳英文通過證明，因此修正審查之行政程序。
 - (二) 依據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正式簡稱，將要點及附表中「CEF」修正為「CEFR」
 - (三) 英文加強課程，0學分4小時已修正為72小時；將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修正為「報名費」。
- 三、中文基本能力修正重點為：
 - (一) 配合大一國文課程名稱為「中文閱讀與表達」，「國文」文字修正為「中文」。
 - (二) 中文加強課程0學分4小時已修正為36小時；將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修正為「報名費」。
 - (三) 未通過中文門檻之補救措施，依據本校大學部未成立學位學程，將「學位學程」刪除。
 - (四) 為使學生除了考試、付費加強班外，新增通過限定六門社會人文領域通識課程中其中三門課程(共六學分)，將也可視為通過中文門檻。
 - (五) 針對未通過中文門檻之僑外生，將原重新修習「中文閱讀及表達」課程4學分修正為「參加『讀寫基礎班』36小時，並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報名費」，以確實輔導未通過中文門檻之僑外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三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附件二, p.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p.10)、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附件四p.13)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00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中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 (一) 中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1. 基礎級門檻標準
 2. 精熟級門檻標準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訂定，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
 - (二) 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1. 初級門檻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2. 中級門檻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 四、中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本中心審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中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 (一) 中文
畢業前中文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每學期舉辦之中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4.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選三課程共六學分：限修經典的智慧（核心）、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文學與音樂賞析、中師文學家風、與經典對話—儒家經典、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5. 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讀寫基礎班」共 36 小時（僅限僑外生，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上述四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二) 英文

畢業前英文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英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二至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二及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上	---	---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160	240	310	40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IELTS)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筆試 240-330 口說 S-3 以上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ETS臺灣區總代理思欣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 中 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 中 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 國 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 學位學程 ）訂定之 國 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一、配合大一國文課程名稱為「中文閱讀與表達」，「國文」文字修正為「中文」。 二、大學部無學位學程之編制，故刪除。
<p>三、中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p> <p>（一）中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p> <p>1. 基礎級門檻標準</p> <p>2. 精熟級門檻標準</p> <p>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訂定，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p> <p>（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p> <p>1. 初級門檻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p> <p>2. 中級門檻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p> <p>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p> <p>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p>	<p>三、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p> <p>（一）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p> <p>1. 基礎級門檻標準</p> <p>2. 精熟級門檻標準</p> <p>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p> <p>（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p> <p>1.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p> <p>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p> <p>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p> <p>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p>	<p>一、「國文」文字修正為「中文」。</p> <p>二、刪除學位學程之文字。</p> <p>三、配合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修正名稱，大專生修正為大學生。</p> <p>四、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學生檢測成績予本中心無公告作業，由本中心彙整資料後審核，故修正程序。</p> <p>五、依據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正式簡稱，將要點及附中「CEF」修正為「CEFR」。</p>
<p>四、中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本中心審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中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p>	<p>四、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審核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國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統一交至所屬學系。</p>	<p>一、「國文」文字修正為「中文」。</p> <p>二、因校園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由學生自行上傳通過證明，修正語文門檻審核行政</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由本中心進行<u>審查</u>，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p>	<p><u>(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10月底或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u>，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p>	<p>流程。 三、刪除學位學程之文字。</p>
<p>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一) <u>中文</u> <u>畢業前中文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u>，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每學期舉辦之<u>中文會考</u>。 3. 加修本校辦理之<u>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u>，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u>報名費</u>。 4. <u>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選三課程共六學分：限修經典的智慧(核心)、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文學與音樂賞析、中師文學家風、與經典對話—儒家經典、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u> 5. <u>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讀萬基礎班」共36小時(僅限僑外生，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u>。 上述四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u>中文</u>基本能力要求。 (二) <u>英文</u> <u>畢業前英文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u>，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英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u>72小時</u></p>	<p>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一) <u>國文</u> <u>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u>，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u>(學位學程)</u>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u>往後</u>每學期舉辦之<u>大一國文會考</u>。 3. 加修本校辦理之<u>0學分4小時「國文加強課程」</u>，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u>學分費</u>。 4. <u>重新修習本校開設之4學分「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u>。(僅限僑外生) 上述四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u>國文</u>基本能力要求。 (二) <u>英文</u> <u>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u>，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u>(學位學程)</u>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英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u>0學分4小</u></p>	<p>一、「國文」文字修正為「中文」。 二、畢業前包含休學期間，並中文、英文能力為各系自訂標準，因此就實際施行方式修正文句。 三、刪除學位學程之文字。 四、中文會考避免僅提供大一學生考試之誤會，故刪除「大一」及贅詞「往後」字句。 五、因中文加強課程修課時數無須分別於18周授課，並考量中文加強課程以36小時為主即可，因此將「0學分4小時」修正為「36」小時。 六、因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時數無須分別於18周授課，因此將「0學分4小時」修正為「72」小時。 七、新增通過限定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門通識課程中其中三門課程(共六學分)，將也可視為通過中文門檻。</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二至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二及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p> <p>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p>	<p>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學分費。</p> <p>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p> <p>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p>	<p>八、針對未通過中文門檻之僑外生，將原重新修習「中文閱讀及表達」課程 4 學分修正為參加付費「讀寫基礎班」36 小時，以確實輔導未通過中文門檻之僑外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p> <p>九、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班修正為大二學生以上即可參加，大二及大三學生欲參加仍應繳交未通過校外檢定證明，以鼓勵學生應先參與校外檢定為優先。</p>
<p>七、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p>	<p>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p>	<p>「國文」文字修正為「中文」。</p>
	<p><u>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u></p>	<p>由於校園資訊系統建置完成，上傳至系統中即可，無須透過學系初審。</p>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1. 基礎級門檻標準
2. 精熟級門檻標準

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1.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 四、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審核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國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10月底或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一）國文

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其補救措施

如下：

1. 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學分費。
4. 重新修習本校開設之 4 學分「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僅限僑外生）

上述四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

（二）英文

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英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學分費。

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8 年 3 月 20 日校長核准，108 年 3 月 21 日公告施行。

CEF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上	---	---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160	240	310	40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IELTS)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筆試 240-330 口說 S-3 以上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ETS臺灣區總代理惠欣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u>施行細則</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u>博士或碩士</u>學位考試：</p> <p>一、<u>博士班：</u></p> <p>（一）<u>修業逾三學期。</u></p> <p>（二）<u>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u></p> <p>（三）<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u></p> <p>（四）<u>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u></p> <p>（五）<u>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u></p> <p>二、<u>碩士班：</u></p> <p>（一）<u>修業逾一學期。</u></p> <p>（二）<u>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u></p> <p>（三）<u>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u></p> <p>（四）<u>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u></p> <p>（五）<u>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u></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u>碩士或博士</u>學位考試：</p> <p>一、<u>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u></p> <p>二、<u>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u></p> <p>三、<u>已完成論文初稿。</u></p> <p>四、<u>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u></p>	<p>一、將博士班、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規定分列，以為明確。</p> <p>二、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應符合前開要點規定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故於修正條文增列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p> <p>三、依據本校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案九決議，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研究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故增列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規定。</p> <p>四、本校設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故增列「學院」。</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u>博士或碩士</u>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u>碩士或博士</u>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申請期限：</p> <p><u>(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u>(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u></p> <p><u>(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u></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u>(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u></p> <p><u>(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u></p> <p><u>(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u></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主</u></p>	<p>一、申請期限：</p> <p>第1學期自<u>研究生完成該學期</u>註冊手續起至<u>12月31日</u>止。</p> <p>第2學期自<u>研究生完成該學期</u>註冊手續起至<u>6月30日</u>止。</p> <p>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u>10月15日</u>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其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u>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u>唯該系、所、學位學程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u>，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p>	<p>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辦理修正。</p> <p>二、為利學生及行政人員於法規使用上更為清楚明確，將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期限」依第一、二學期及暑期班增列目號。</p> <p>三、依據第二條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規定。</p> <p>四、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依核准之申請書所列日期參加學位考試，故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依期參加學位考試」之規定。</p> <p>五、本校設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故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增列「學院」。</p> <p>六、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調整為第二項，並依「學位授予法」第7、9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七、依據「學位授予法」第7條規定，增列第三項、第四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機關規定。</u></p> <p>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置</u>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u>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u></p> <p>二、<u>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u>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u>陳</u>請校長遴聘之。</p> <p>三、<u>考試委員應</u>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u>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三) <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u>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u></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u>論文</u>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u>(所長)</u>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u>呈</u>請校長遴聘之。</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u>提論文學科</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曾任教授者。</u></p> <p>(二) <u>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p> <p>(三) <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 <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五) <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前款第三目<u>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務會議定之。</p>	<p>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程序規定，單獨列為第二款以為明確；其餘各款調次順移。</p> <p>三、原條文將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併敘於該條文，惟為求明確及清楚，將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分列為第五條及第六條。</p>
<p><u>第六條</u>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置</u>考試委員三至五人，<u>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u>，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u>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u></p> <p>二、<u>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u>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u>陳</u>請校長遴聘之。</p> <p>三、<u>考試委員應</u>對碩士班研究生之<u>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三、<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u>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p> <p>(二) <u>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三) <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 <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程序規定，單獨列為第二款以為明確，並依本校學制班別之不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其餘各款調次順移。</p> <p>三、原條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又指導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u>。</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u>。</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u>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u>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p>	<p><u>者</u>。</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u>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務會議定之。</p>	<p>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惟考量若指導教授二人且僅聘三位考試委員，將出現除指導教授外之考試委員僅一人之情形，故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之規定。</p> <p>三、本校設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故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增列「學院」。</p> <p>四、原條文將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併敘於該條文，惟為求明確及清楚，將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分列為第五條及第六條。</p>
<p><u>第七條</u>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u>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u>，送請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查符合規定後，<u>依期</u>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p> <p><u>(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u></p> <p><u>(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二</u></p>	<p><u>第六條</u>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u>備案</u>後，<u>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u>，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u>擇期</u>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u>二、學位考試時</u>，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u>以考試不及格論</u>。</p> <p><u>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u>。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p>	<p>一、條號順移。</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因學位考試申請書內已包含考試日期，故將「擇期」修正為「依期」。</p> <p>三、本校設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故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三項增列「學院」。</p> <p>四、原文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皆為學位考試成績評定之規定，整併為第二項：</p> <p>(一) 第一目「學位考試成績」於出席委員評定後之合計平均，由召集人為之。</p> <p>(二) 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論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u></p> <p>(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u>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u></p> <p><u>(一)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u></p> <p><u>(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p> <p><u>(三)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u></p> <p><u>(四)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u></p> <p><u>(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u></p> <p><u>(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u></p> <p><u>(七)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u></p> <p><u>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u></p> <p><u>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u></p>	<p>論。</p> <p><u>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u></p> <p><u>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u></p> <p><u>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u></p> <p><u>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u></p> <p><u>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u></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u>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p>	<p>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惟經查各校之博士學位考試多以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更為嚴謹，故予以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維持二分之一、博士學位考試修正為三分之一。</p> <p>五、原文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皆為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之規定，整併為第三項：</p> <p>(一) 將學位考試委員會之主席修正為召集人（第一目）（查各校法規多以召集人稱之）。</p> <p>(二) 原條文「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修正為「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第二目）。</p> <p>(三) 增列「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之規定（第三目）。</p> <p>(四) 第五目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予以修正。</p> <p>(五) 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增列第六目。</p> <p>六、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單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故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p> <p>七、第一項第六款依據學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令退學。</p> <p><u>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u></p> <p><u>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u>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u></p> <p><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八、第二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九、本校設有 IMBA 外國學生專班且各系所亦招生境外生，另部分系所之本國學生依其學術領域需求須以英文撰寫論文，為符合境外生、學術專業、國際多元化及現況需求，第三項學位論文撰寫語文修改為以中文或英文為原則，另若須以其他語言撰寫者，由各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明訂於所屬法規中。</p> <p>十、第四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u>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u></p> <p><u>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u></p> <p><u>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u></p> <p><u>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u></p> <p><u>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p>	<p><u>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20 日前、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 11 月 10 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為利學生及行政人員於法規使用上更為清楚明確，將原條文第一項分列為二項：</p> <p>(一) 第一項學位考試期限，依學期或班別分為三款。</p> <p>(二) 第二項酌予文字調整。</p>
<p><u>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u></p>	<p><u>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本校設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故第一項增列「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績報告單</u>送教務處登錄。</p> <p><u>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u></p> <p><u>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u></p> <p>一、<u>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u></p> <p>二、<u>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u></p> <p>三、<u>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u></p> <p><u>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u></p> <p><u>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p>	<p>教務處登錄。</p> <p>論文<u>最後</u>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u>逾期而</u>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u>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u>，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院」。</p> <p>三、考量學生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因當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及格、或因修習教育學程、或尚未符合院、系、所、學位學所訂之畢業門檻之情行，致無法辦理畢業離校，故增列第二項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規定。</p> <p>四、為利學生及行政人員於法規使用上更為清楚明確，將原條文第二項分為第三、四、五項：</p> <p>(一) 第三項為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依學期或班別分為三款。另依目前實務運作，學生繳交已定稿論文同時亦辦理畢業離校，故配合修正。</p> <p>(二) 第四項、第五項酌予文字調整。</p>
<p><u>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u></p> <p><u>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新增條文，明訂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利益迴避原則，以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p>
<p><u>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u>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經</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原條文第一項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u></p>	<p><u>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授予法」第17條規定修正，並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增列第三項。</p>
<p><u>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u></p> <p><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u></p>		<p>新增條文，明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以利所屬遵循。</p>
<p><u>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u></p>		<p>新增條文，有關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以為周全。</p>
<p><u>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條號調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10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

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

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10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其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該系、所、學位學程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經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	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 <u>試辦</u> 計畫	本校執行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進入第二年，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持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制定符合個人需求的課業學習成長目標，搭配本校課業輔導措施，並提供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解決其經濟困擾，使弱勢學生可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故訂定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持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制定符合個人需求的課業學習成長目標，搭配本校課業輔導措施，並提供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解決其經濟困擾，使弱勢學生可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故訂定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u>試辦</u>計畫（以下簡稱本<u>試辦</u>計畫）。</p>	配合名稱修正調整文字
<p>二、參與對象：</p> <p>（一）<u>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低收入戶學生。</u> 2. <u>中低收入戶學生。</u> 3.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u> 4. <u>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5. <u>原住民籍學生。</u> 6. <u>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7. <u>新住民學生。</u> <p><u>前項第一至五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第七款所稱之新住民學生係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二碼為「6」、「7」、「8」、「9」者或依</u></p>	<p>二、參與對象：</p> <p>（一）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住民子女）。</p> <p>（二）經評估有學習需求，並有意願提升學習成效者。</p>	<p>一、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刪除新住民子女、增加新住民學生為實施對象。</p> <p>二、為明確本計畫實施之弱勢學生定義，酌以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戶籍資料登載可認定為新住民身分者。</u></p> <p>(二) 經評估有學習需求，並有意願提升學習成效者。</p>		
<p>三、申請方式：</p> <p>(一) 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時間及名額，由系上考量弱勢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經系上遴選並審查有意願之弱勢學生參與本計畫。</p> <p>(二) 由學生依個人學習需求，擇定符合其課業學習輔導成長計劃(如：學業成績進步、完成畢業門檻條件或習得職場所需技能)，並訂出具體學習目標、達成方式及每月的學習內容，依據前開條件撰寫申請文件，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審閱核章後提出申請。</p>	<p>三、申請方式：</p> <p>(一) 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時間及名額，由系上考量弱勢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經系上遴選並審查有意願之弱勢學生參與本<u>試辦</u>計畫。</p> <p>(二) 由學生依個人學習需求，擇定符合其課業學習輔導成長計劃(如：學業成績進步、完成畢業門檻條件或習得職場所需技能)，並訂出具體學習目標、達成方式及每月的學習內容，依據前開條件撰寫申請文件，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審閱核章後提出申請。</p>	配合名稱修正調整文字
<p>四、領取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者，需符合以下規範：</p> <p>(一) 每月第一週需繳交前一個月「課業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p> <p>(二) 當學期需參與本校課業學習輔導活動(包含：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研習課程或證照考試等)，另附上活動參與證明。</p> <p>(三) 各系得依學生學習需求，增列其他需完成之課業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p>	<p>四、領取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者，需符合以下規範：</p> <p>(一) 每月第一週需繳交前一個月「課業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p> <p>(二) 當學期需參與本校課業學習輔導活動(包含：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研習課程或證照考試等)，另附上活動參與證明。</p> <p>(三) 各系得依學生學習需求，增列其他需完成之課業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p>	配合名稱修正調整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本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送至教務處。</p> <p>(五) 經查核未達成學習目標之參與同學，需另繳交檢討報告書，簡述為何未達成目標，並列出相關改進措施，在公告期限內，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繳交至教務處。</p>	<p>(四) 本<u>試辦</u>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送至教務處。</p> <p>(五) 經查核未達成學習目標之參與同學，需另繳交檢討報告書，簡述為何未達成目標，並列出相關改進措施，在公告期限內，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繳交至教務處。</p>	
<p>五、助學金額度及請領原則：</p> <p>(一) 每月每人核發以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助學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p> <p>(二) 當學期休學、退學及中途放棄參與本計畫者，即停止領取助學金，並需填寫放棄申請書。</p>	<p>五、助學金額度及請領原則：</p> <p>(一) 每月每人核發以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助學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p> <p>(二) 當學期休學、退學及中途放棄參與本<u>試辦</u>計畫者，即停止領取助學金，並需填寫放棄申請書。</p>	配合名稱修正調整文字
<p>六、本計畫經費來源由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外部募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p>	<p>六、本<u>試辦</u>計畫經費來源由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外部募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p>	配合名稱修正調整文字
<p>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u>試辦</u>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名稱修正調整文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且應符合要求之規定：</p> <p><u>(一) 本校弱勢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低收入戶學生。</u> 2. <u>中低收入戶學生。</u> 3.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u> 4. <u>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5. <u>原住民籍學生。</u> 6. <u>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7. <u>新住民學生。</u> <p><u>前項第一至五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第七款所稱之新住民學生係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為「6」、「7」、「8」、「9」者或依戶籍資料登載可認定為新住民身分者。</u></p> <p><u>(二) 應符合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 9 學分）。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 3. 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含課業輔導、自主學習計畫、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且應符合以下資格：</p> <p>(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 9 學分）。</p> <p>(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p> <p>(三) 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含課業輔導、自主學習計畫、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p>	<p>一、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刪除新住民子女、增加新住民學生為實施對象。</p> <p>二、為明確本要點實施之弱勢學生定義，酌以修正文字。</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修正草案）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持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制定符合個人需求的課業學習成長目標，搭配本校課業輔導措施，並提供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解決其經濟困擾，使弱勢學生可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故訂定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參與對象：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原住民籍學生。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新住民學生。

前項第一至五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二）經評估有學習需求，並有意願提升學習成效者。

三、申請方式：

（一）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時間及名額，由系上考量弱勢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經系上遴選並審查有意願之弱勢學生參與本計畫。

（二）由學生依個人學習需求，擇定符合其課業學習輔導成長計劃（如：學業成績進步、完成畢業門檻條件或習得職場所需技能），並訂出具體學習目標、達成方式及每月的學習內容，依據前開條件撰寫申請文件，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審閱核章後提出申請。

四、領取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者，需符合以下規範：

（一）每月第一週需繳交前一個月「課業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二）當學期需參與本校課業學習輔導活動（包含：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研習課程或證照考試等），另附上活動參與證明。

（三）各系得依學生學習需求，增列其他需完成之課業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

（四）本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送至教務處。

（五）經查核未達成學習目標之參與同學，需另繳交檢討報告書，簡述為何未達成目標，並列出相關改進措施，在公告期限內，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繳交至教務處。

五、助學金額度及請領原則：

（一）每月每人核發以新臺幣 6,000 為原則，助學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

（二）當學期休學、退學及中途放棄參與本計畫者，即停止領取助學金，並需填寫放棄申請書。

六、本計畫經費來源由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外部募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持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制定符合個人需求的課業學習成長目標，搭配本校課業輔導措施，並提供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解決其經濟困擾，使弱勢學生可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故訂定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
- 二、參與對象：
 - （一）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住民子女）。
 - （二）經評估有學習需求，並有意願提升學習成效者。
- 三、申請方式：
 - （一）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時間及名額，由系上考量弱勢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經系上遴選並審查有意願之弱勢學生參與本試辦計畫。
 - （二）由學生依個人學習需求，擇定符合其課業學習輔導成長計劃（如：學業成績進步、完成畢業門檻條件或習得職場所需技能），並訂出具體學習目標、達成方式及每月的學習內容，依據前開條件撰寫申請文件，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審閱核章後提出申請。
- 四、領取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者，需符合以下規範：
 - （一）每月第一週需繳交前一個月「課業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 （二）當學期需參與本校課業學習輔導活動（包含：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研習課程或證照考試等），另附上活動參與證明。
 - （三）各系得依學生學習需求，增列其他需完成之課業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
 - （四）本試辦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送至教務處。
 - （五）經查核未達成學習目標之參與同學，需另繳交檢討報告書，簡述為何未達成目標，並列出相關改進措施，在公告期限內，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繳交至教務處。
- 五、助學金額度及請領原則：
 - （一）每月每人核發以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助學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
 - （二）當學期休學、退學及中途放棄參與本試辦計畫者，即停止領取助學金，並需填寫放棄申請書。
- 六、本試辦計畫經費來源由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外部募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 七、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參與本校學業輔導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且應符合要求之規定：

（一）本校弱勢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4.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原住民籍學生。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7.新住民學生。

前項第一至五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二）應符合之規定：

- 1.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16學分、四年級至少9學分）。
- 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
- 3.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含課業輔導、自主學習計畫、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

三、獎勵方式：申請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情形擇優獎勵，獎勵金額每人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且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人數及金額。。

四、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學生，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具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五、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爭取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參與本校學業輔導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且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 9 學分）。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
 - （三）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含課業輔導、自主學習計畫、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
- 三、獎勵方式：依申請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情形擇優獎勵，獎勵金額每人以新台幣壹仟伍百元為原則，且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人數及金額。。
- 四、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學生，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具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五、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爭取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成立於民國前 12 年，培育師資超過百年，歷史悠久。近年來致力於師資培育革新及學校轉型，學生畢業後投入教職工作及相關行業，106 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為 95.51%，名列全國公立一般大學第 3 名，值得肯定。
2. 該校第 2 期 5 年發展計畫（101 至 105 學年度）之願景目標為「建立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特色」；第 3 期 5 年發展計畫（106 至 110 學年度）將該校定位調整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藉以彰顯該校在既有優勢下，企圖達成專業及優質之特色大學目標。
3. 該校為推動校務發展，依組織規程設置各單位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相關會議均能定期召開，且有紀錄可供查詢。
4. 該校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補助，承接產官學合作計畫，拓展各項推廣教育及擴大募款策略，以利校務發展之資源挹注，104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5. 該校透過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與在學扶助，以及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清寒優秀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助學計畫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等），幫助及照顧弱勢學生能夠安心學習。
6. 該校積極協助推動服務學習，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關懷偏鄉及弱勢學童教育，激發學生在地關懷意識，善盡社會責任，著有績效，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96 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時，中程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為標竿學校，長程則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另外，標竿學習為該校發展策略之一，惟標竿學校的擬定過程，以及標竿學習的行動方案，不夠明確。

2. 該校設有 4 個學院、23 個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惟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之歸屬與屬性不盡符合。
3. 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為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之一，而依據該校自我定位所展現的產官學成果，以 106 年為例，來自公部門之計畫案占 92.87%，而來自產業（企業）界之計畫案僅占 7.13%，尚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召開標竿學校選定共識會議，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
2. 該校宜透過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凝聚共識，適當調整部分系所（包含學位學程、專班）名稱及其歸屬，以利整體校務推動與發展。
3. 該校宜衡酌自身產學優勢，組織具有競爭力的產學群，以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能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學習機會，包括國際交流或交換機會、學生能力檢測、引進業師協同教學等。
2. 該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與特色重點，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對於辦學有其助益。
3. 該校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相當重視，畢業生亦能有良好的就業表現，值得肯定。
4. 該校教師能積極投入教學與導生輔導工作，關懷學生的課程學習和校外生活。
5. 該校重視課程品質保證，建立課程架構外審機制，以使課程與社會脈動結合，並辦理「學生畢業流向調查」、「雇主滿

意度調查」及「畢業生意見調查」，蒐集並分析互動關係人對該校辦學意見之回饋。

6. 該校針對教師教學支持系統與學術生涯發展規劃多項措施，包括教學實踐研究社群、新進教師輔導及教師教學成長等機制。
7. 該校透過辦理臨床教學、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協助教師開發教材教法及辦理師資生包班教學機制等方式，有助提升該校在師資培育上的專業地位。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除教育學院外，尚有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定位中所提之「專業」，部分教職員生並未充分理解，不易匯集心力與資源，實踐該校定位。
2. 該校辦理之調查（如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中，各年次調查學生均對多項相同議題提出重複意見，學校端的回應說明或追蹤考核改進尚待加強。
3. 該校缺乏系統性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診斷，較無法充分針對教師教學研究需求，或根據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三) 建議事項

1. 宜向教職員生廣為宣傳該校定位，讓教職員生充分理解及認同，以利實踐學校定位。
2. 該校除分析相關調查意見外，宜強化檢討、改進與追蹤考核機制。
3. 該校宜多考量教師需求及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回饋意見，舉辦切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習活動，並提供教師研究個別化之協助（如研究資源、研究團隊），以支持教師教學、研究

及升等。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自我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明訂「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及「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四項實踐主軸，由各單位分別負責 62 項子計畫並訂有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2. 該校表揚教學、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表現優異教師，教學成效大致良好。另，強化數位課程的建置、雙師制度與業師的共時教學等，能符應該校實務導向人才培育的實踐主軸。
3. 該校 106 年「走讀臺中·印刻影像—中教大文化城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 107 年「人文共享·城市想像—中教大『臺中學』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兩主題分別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補助，「臺中學」已成為人文學院必修課程，具有特色。
4. 該校 104 至 107 年度師資生教師檢定通過率從 80.07% 提升至 86.40%，高於全國通過率。學生考取各縣市教師甄試人數從 104 年的 21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的 231 人，表現優異。另外，師生參加全國教育實習績優獎成績優異，師資培育成果豐碩。
5. 該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包括網站（如網頁各類公開專區、電子佈告欄、重要會議之議程與紀錄專區、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校友會員大會、家長訪校日、教師研習會、新進教師座談會、校務報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等，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擴大含括各互動關係人

參與，廣泛瞭解各方意見，並適時傳達校務發展資訊。

6. 該校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如定期公告績效報告書及編撰成果報告、定期會議或利用相關活動說明校務成果、不定期媒體報導/刊物出版等，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各子計畫均訂有績效指標，惟 106 學年度已屆，尚未進行績效指標達成與否之確認。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逐年檢視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各子計畫的績效指標達成程度，以利檢核並進行必要之滾動式修正。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針對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以及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結果和相關建議，均能加以檢討並改善。
2. 該校檔案管理獲教育部 105 年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評獎優等佳績，並獲第 16 屆金檔獎殊榮。
3. 該校 100 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104 年度已完成第 4 版修訂，並自 106 年度設置兼任稽核人員 1 名。
4. 該校自實施校務基金迄 106 年度校務經營收支皆有賸餘，納入校務基金循環使用。
5. 為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該校除訂有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外，年度預算分配亦訂有「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及「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以利有效使用校務基金。

(二) 待改善事項

1.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年度總收入未達 20 億元以上應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1 人至數人，並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做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惟至實地訪評期間，稽核報告尚未提至校務會議報告。
2. 該校組織規程未置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利職員工權利之保障。
3. 依該校 104 至 106 年度各學院年度經費分配表顯示，對於具實驗室的學院在資本門的補助稍嫌不足，不利其教學與研究。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儘速督促兼任稽核人員如期完成相關稽核報告，並送校務會議報告，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該校宜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提供職員工申訴及救濟管道。
3. 該校宜增撥經費予有實驗室的學院，以協助其改善相關教學與研究設備。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加註英語專長相關事務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求真樓 K609 會議室

主持人：魏麗敏處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賴育芝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進行意見交流討論。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教育系提案本校 108 學年度期初教務會議關於在校生修習本校加註英語課程相關事宜，請各位與會師長進行意見交流。

說明：檢附教育系 108 學年度期初教務會議提案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決議：

- 一、經協調加註英語專長課程開課單位英語系及教專學程，盡量安排於週三下午，並請各系週三下午儘量不排必修課，讓系上師資生得以出來修加註英語專長。
- 二、由師培處調查全校修習小教加註英語專長師資生名單及其英語能力，建議師資生具備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能力者方修習加註英語專長課程，提供給加註英語開課單位以及各小教師培學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30 分。